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市监函〔2020〕132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浙江省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计划

(2020年-2022年)

自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来，我省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截至目前，已累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24 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1 个、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 个，建立了金砖国家标准化（浙江）研究中心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基地，举办了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等。但也存在着标准国际化意识还不够强，国际标准化人才还比较匮乏，国际标准话语权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等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强省建设，补齐标准国际化工作短板，努力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作出应有贡献，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全面掌握我省标准国际化需求，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相关政策激励措施，大力营造推进标准国际化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标准创新活力，大幅提升国际标准话语权能力，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承担更多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批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和

培育基地。到 2022 年底，力争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40 项以上，新制定外文版“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争取新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2 个以上，建设“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50 家以上、“标准国际化试点单位”100 家以上、“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1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重点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建设和数字经济、新材料、生命健康、社会治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推动将科技创新成果和管理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鼓励积极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推动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中融入必要专利，提高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对我国硬核实力提升的贡献率。发挥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家的引领作用，带动全产业链主导或参与制定更多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疫情防控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共同制定防疫技术、产品、管理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国内外相关标准的采信和互认。围绕外贸发展需要，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外文翻译工作，支持境外驻浙机构或代表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和其他国际性、区域性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便利化。

（二）积极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支持有关

单位和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提升我省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鼓励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事业单位争取承担新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召集人工作，有效提升国际标准话语权。发挥好设在我省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ISO/TC 321）、茶叶分技术委员会（ISO/TC34/SC8）、海洋技术分技术委员会（ISO/TC8/SC13）秘书处的作用，带动我省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承办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会议，吸引我省更多的标准化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大力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明确现阶段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名单（详见附件 1），并根据国际标准化工作发展趋势，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充分满足我省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的需要。结合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企业执行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同步研制机制，鼓励企业在提出国际标准提案的同时，提出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浙江制造”标准等团体标准的需求；在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定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等的同时，积极寻求提出国际标准提案的可能性，形成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一体化发展机制。推动标准化工作理念、方法和模式与国际接轨，提高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国际化意识，提

升国内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促进国际交往与合作。

（四）有效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运用好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中国—东盟自贸区、中东欧“17+1”合作机制等载体的作用，积极谋划国际标准化合作，共同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形成一批国际标准化合作成果。发挥好金砖国家标准化（浙江）研究中心、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杭州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基地、中国计量大学“一带一路”研究与教育大学联盟、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等平台的作用，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活动，广泛促进并参与双（多）边标准化合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和国外标准化动态，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有效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龙头骨干企业等牵头组建国际性标准创新联盟，共同制定国际性标准。进一步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的评议工作，提出WTO/TBT例会特别贸易关注议题，有效维护我省出口产业的利益。

（五）加快树立一批标准国际化示范、试点单位和培育基地。对已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有效推动“浙江制造”标准等团体标准“走出去”的企事业单位，明确为“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并鼓励其积极传授经验和方法，引领和带动其他企事业单位提升标准国际化的意识和能力；对拟提出国际标准提案、牵头组织开展相关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明确为“浙江省标准国际化试点单位”，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帮助其尽快形成一批标准国际化成果；对有效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大力开展标准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多领域国际标准话语权的企事业单位，明确为“浙江省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进一步发挥其在开展标准国际化工作中的作用。

（六）不断提升标准国际化支撑服务能力。依托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开设国际标准化课程，举办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培养一批掌握技术、精通外语、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复合型人才。鼓励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其他标准化咨询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支撑我省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合力建设长三角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集聚国际标准化专家资源，举办国际标准化知识讲座，共同提升长三角标准国际化的能力。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我省标准化专家赴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任职或实习，支持我省标准化专家注册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的技术委员会专家并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更好发挥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力争到2020年底，培养和引进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专家20名以上。

三、进度要求

（一）调查摸底（2020年6月-9月）。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成果和管理

创新成果形成情况，广泛开展标准国际化需求调研，摸清当地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的潜在对象。

（二）树立示范（2020年10月-12月）。在充分了解有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情况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一批我省标准国际化的典型案例，明确首批“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浙江省标准国际化试点单位”和“浙江省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并广泛开展宣传、现场观摩和专家辅导等工作，大力营造重视、关心和参与标准国际化行动的浓厚氛围。

（三）持续推进（2021年1月-2022年6月）。形成一批标准国际化成果，推动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申请成立若干个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并承担秘书处工作；培育形成一支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有效支撑我省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一批“浙江制造”标准等团体标准“走出去”，带动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走出去”。

（四）总结提高（2022年7月-12月）。对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国际化的新思路新举措，形成常态化推进标准国际化的有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作为提

升我省国际竞争综合实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积极稳步推进。省局成立推进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专班，负责统一组织和推动全省标准国际化工作。各市、县（市、区）局也要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本辖区标准国际化工作，确保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取得应有成效。

（二）加大政策激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单位，优先推荐“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对已被采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案提出单位，预拨部分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待标准正式发布后，再全额发放剩余补助资金。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召集人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的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推动“浙江制造”标准等团体标准实质性“走出去”的单位，给予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各地也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证财政资金向推动标准国际化工作倾斜。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广泛开展标准国际化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国际化意识。对开展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要及时组织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其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形成共同提升标准国际化能力的浓厚氛围。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地要按照进度要求，按月向省局报送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需求（格式见附件2）和

取得成果情况（格式见附件 3）。省局将在此基础上，及时梳理形成全省标准国际化目标清单和典型案例。

- 附件：1.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组织名单
2. 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需求调查表
3. 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成果情况表
4. 各设区的市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英文缩写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3	国际电信联盟	ITU
4	国际计量局	BIPM
5	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	BISFA
6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7	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8	国际内燃机理事会	CIMAC
9	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	CISPR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1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12	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	FID
13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	GS1
14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15	国际认可论坛	IAF
16	国际焊接学会	IIW
17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18	国际劳工组织	ILO
19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序号	组织名称	英文缩写
20	国际理论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21	国际毛纺组织	IWTO
22	国际兽医局	OIE
23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24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OIV
25	万国邮政联盟	UPU
26	国际海关组织	WCO
27	世界卫生组织	WHO
2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9	世界气象组织	WMO
30	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	AATCC
31	美国石油协会	API
32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33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TM
34	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学会	IEEE
35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
36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37	欧洲电工委员会	CENELEC
38	欧洲电信标准学会	ETSI
39	英国标准协会	BSI

附件 2

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需求调查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职务		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创新成果形成情况					
创新成果获得专利、奖励情况					
创新成果在国际上取得突破或领先情况					
拟制订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对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国内对口技术单位	(如不清楚, 可不填写)				
申请组建并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意向					
其他需求					

附件 3

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成果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形成成果 情况	(包括制修订国际标准、承担国际标技委秘书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注册专家等情况)				
主要内容 和典型经 验、方法					
经验、方法宣传推广意愿					
接待其他单位现场学习、观摩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4

各设区的市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和
国外先进标准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的市	目标任务
1	杭州	16
2	宁波	6
3	温州	3
4	湖州	2
5	嘉兴	2
6	绍兴	2
7	金华	4
8	衢州	1
9	舟山	1
10	台州	2
11	丽水	1
合计		40